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岩土工程与工程测量专业标准管理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中设协字〔2018〕85号，简称“《管理办法》”，见附件一）要求，规范和做好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简称“中设协”）团体标准中岩土工程与工程测量专业标准（简称“岩土与测量专业标准”）的管理工作，引导专业技术进步，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促进行业发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岩土与测量专业标准的编制工作应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本规则覆盖的岩土与测量专业标准包括相关工程技术（含装备）、信息技术和技术管理标准，分为以下三类：

（一）岩土工程技术服务类：岩土工程勘察及服务于建设工程、市政基础设施运维、城市更新的水文地质勘察和专项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与环境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检测，岩土工程监测，岩土工程咨询（顾问），岩土工程治理等；

（二）勘探、测试类：岩土工程技术服务涉及的各类勘探、测试与试验技术；

（三）工程测量类：建设工程项目与市政基础设施运维、城市更

新涉及的各类测绘技术。

第三条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岩土工程与工程测量分会（简称“岩土与测量分会”）是岩土与测量专业标准的主编部门，负责岩土与测量专业标准编制的管理工作，对该类专业标准编制计划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负责协调解决计划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对岩土与测量专业标准的内容质量以及先进性、实用性负责。

岩土与测量专业标准涉及专利技术的，应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中设协及岩土与测量分会对相关专利的真实性、有效性和范围不持任何立场。

第四条 岩土与测量分会的行业技术发展工作部（简称“技发部”）是岩土与测量专业标准的日常管理机构（中设协岩土与测量专业标准管理工作部，简称“岩土与测量专业标准部”），技发部主任兼任岩土与测量专业标准部主任。按照中设协团体标准管理工作的框架，岩土与测量专业标准部与中设协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简称“中设协标委会”）对接，负责相关专业标准管理制度和评审专家库的建设与管理，协助中设协完成岩土与测量专业标准的立项、验收管理工作。

第五条 岩土与测量分会技发部办公室兼作中设协岩土与测量专业标准部办公室，负责与中设协标委会的沟通联络和相关工作及会议计划的协调安排。

第二章 标准计划编制和实施

第六条 岩土与测量专业标准的编制计划内容和主编单位均应符

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岩土与测量专业标准部办公室负责在项目征集的基础上进行汇总，针对申报项目的特性选择和提请相关专家进行审核（每一项目不少于 5 位专家），并根据审议结果拟定列入中设协标准编制计划的建议草案，经岩土与测量专业标准部主任签认后报中设协标委会，经中设协相关部门组织审定后批准发布。上报的标准编制计划应按审核批次向岩土与测量分会报备。

第七条 根据中设协批准的标准编制计划，岩土与测量专业标准部组织实施岩土与测量专业标准的年度计划编制工作。

第八条 岩土与测量专业标准的意向主编单位应按《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计划申报立项标准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拟编标准的“前期工作报告”并按《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填写“技术标准制订修订项目申请表”（简称“申报表”），在规定时间内报岩土与测量专业标准部办公室。前期工作报告内容和申请立项标准的条件应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岩土与测量专业标准部办公室从专家库中选择的立项审核专家同时为相应标准第一次工作会议和征求意见稿、送审稿审查会议的主要候选审查专家，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应邀参加有关审查会议、提供指导。

岩土与测量专业标准的立项审核采用征询意见的方式进行，审核表内容见附件三。立项审核的结论意见分为同意、不同意和修改补充后复审三种。对不同意立项和需修改补充后复审的项目，由岩土与测量专业标准部办公室负责向申报单位进行反馈和沟通。

第三章 标准编制

第十条 岩土与测量专业标准的编制应执行《管理办法》第三章的相关规定，标准的编写应符合《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编写规定》（中设协字〔2020〕52号，见附件二）的要求。

第十一条 对列入中设协团体标准编制计划的项目，主编单位应做好标准编制的年度分解工作计划，并按照计划组织实施。立项标准的主编单位应于每年年底前将本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和下年度的工作安排报岩土与测量专业标准管理部办公室。

第十二条 在计划执行中因遇到特殊情况无法按原计划实施时，主编单位应向岩土与测量专业标准部办公室提交计划变更请示报告，由岩土与测量专业标准管理部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调整计划的建议，经中设协批准后可按调整后的计划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完成编制计划基本工作，形成征求意见稿、送审稿后，主编单位应报岩土与测量专业标准部办公室安排标准审查。审查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或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编制组第一次工作会议的专家审查组（3~5人）应包含立项审核专家组成员；征求意见稿审查会议的专家审查组（不少于5人）宜同时包含立项审核、第一次工作会议专家组成员；送审稿审查会议的专家审查组（不少于7人）宜同时包含立项审核、第一次工作会议、征求意见稿审查会议专家组成员。

立项标准的第一次工作会议、征求意见稿和送审稿的会审专家由编制组根据中设协《管理办法》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出建议方案，

报岩土与测量专业标准部办公室审核确定。标准立项及各阶段审查的费用应列入标准编制费用成本预算。

第十五条 标准实施后的复审与修订按照中设协《管理办法》第五章执行。岩土与测量专业标准部办公室负责拟定复审工作计划并协助中设协标委会完成岩土与测量专业标准的复审工作，岩土与测量专业标准部对标准复审审议意见进行审核，提出相应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的意见，经中设协标委会确认后报中设协批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则经岩土与测量分会行业技术发展工作部（中设协岩土与测量专业标准管理工作部）审议，报岩土与测量分会会长会议审议批准后发布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中设协岩土与测量分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见《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岩土与测量分会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二：《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编写规定》

附件三：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岩土工程与工程测量专业)

年度立项计划申报项目审核征询意见表

附件四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岩土工程与工程测量专业）
复审审议意见表